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通过现场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程慧敏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程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